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陳盛為（原名陳盛唐）

相對人 駿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啟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民國96年4月11日桃院木92年執字第2406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977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受理。惟聲請人對上開債權尚有爭執，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56號判決在案，惟聲請人不服，已聲明上訴，是系爭執行程序如繼續執行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以有強制執行事件存在，方有停止執行之可能。若無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業經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於109年1月15日具狀撤回，有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因執行債權人撤回而告終結，自無須再停止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 
05 書記官 龍明珠